

---

## 國外出生之本國籍子女向駐處申辦護照遭拒案(一)

---

### 一、事實摘要

- (一) 陳情申訴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嗣後經裁判離婚。其後女兒於○○國出生，依《民法》規定推定為陳情申訴人與前夫之婚生子女。
- (二) 陳情申訴人向駐處申請該童護照，前夫於護照製作期間，聲明撤回原擬提供之證件影本及子女姓氏約定書等文件，使駐處無法續行核發護照。
- (三) 本案爭點：
  1. 於國外出生之我國籍子女，因父母未依《民法》第 1059 條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，及取得其推定生父之護照影本等文件，致無法合法登記其姓名、申辦我國護照回國團聚。《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》第 17 條第 2 項要求未成年人申請護照，應檢附父母書面約定申請人中文姓氏之證明文件，是否違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？
  2. 《民法》第 1063 條婚生推定制度，是否對海外出生之子女身分權保障不足，使其申辦護照返國困難重重？

### 二、案件類型

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、尊重家庭的權利。

### 三、涉及人權公約

- (一)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3 條揭示：「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，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」第 7 條亦明定：「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，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

利，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。」此等規範旨在使每個兒童接受出生登記並給予姓名及賦予國籍。又第 10 條更保障兒童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的權利：「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，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、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。」第 28 條亦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，尤應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。

(二)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第 16 條提及：「…(d)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，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，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。但在任何情形下，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；……」

#### 四、機關回應改善情形

陳情申訴人向法院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已判決確定，可持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護照等事宜。經聯繫，外交部已發給該童護照。